南史/卷77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七十六 ◄

南史
卷七十七 列傳第六十七 恩幸

► 卷七十八

戴法興 徐爰 阮佃夫 紀僧真 劉系宗 茹法亮 呂文顯 茹法珍 周石珍 陸驗 司馬申 施文慶 沈客卿 孔範

夫鮑魚芳蘭，在於所習，中人之性，可以上下。然則謀于管仲，齊桓有邵陵之師，邇于易牙，小白掩陽門之扇。夫以霸者一身，且有洿隆之別，況下于此，胡可勝言者乎。故古之哲王，莫不斯慎。自漢氏以來，年且千祀，而近慣用事，無乏于時，莫不官由近親，情因狎重。至如中書所司，掌在機務。漢元以令、僕用事，魏明以監、令專權，在晉中朝，常為重寄，故公曾之歎，恨於失職。于時舍人之任，位居九品，江左置通事郎，管司詔誥，其後郎還為侍郎，而舍人亦稱通事。元帝用琅邪劉超，以謹慎居職。宋文世，秋當、周赳並出寒門。孝武以來，士庶雜選，如東海鮑照以才學知名，又用魯郡巢尚之，江夏王義恭以為非選。帝遣尚之送尚書四十餘牒，宣敕論辯，義恭乃歎曰：「人主誠知人。」及明帝世，胡母顯、阮佃夫之徒，專為佞幸矣。齊初亦用久勞及以親信，關讞表啟，發署詔敕，頗涉辭翰者，亦為詔文，侍郎之局復見侵矣。建武世，詔命始不關中書，專出舍人。省內舍人四人，所直四省，其下有主書令史，舊用武官，宋改文吏，人數無員，莫非左右要密。天下文簿板籍，入副其省，萬機嚴秘，有如尚書外司。領武官有制局監、外監，領器仗兵役，亦用寒人。爰及梁、陳，斯風未改。其四代之被恩幸者，今立以為篇，以繼前史之作云爾。

戴法興

戴法興，會稽山陰人也。家貧，父碩子以販紵為業。法興二兄延壽、延興並修立，延壽善書，法興好學。山陰有陳戴者[1]，家富有錢三千萬，鄉人或云：「戴碩子三兒敵陳戴三千萬錢。」

法興少賣葛山陰市，後為尚書倉部令史。大將軍彭城王義康于尚書中覓了了令史，得法興等五人，以法興為記室令史。義康敗，仍為孝武征虜撫軍記室掾。及徙江州，仍補南中郎典簽。帝于巴口建義，法興與典簽戴明寶、蔡閑俱轉參軍督護。上即位，並為南台侍御史，同兼中書通事舍人。法興等專管內務，權重當時。孝建元年，為南魯郡太守，解舍人，侍太子于東宮。大明二年，以南下預密謀，封法興吳昌縣男，明寶湘鄉縣男。閒時已卒，追加爵封。法興轉太子旅賁中郎將。

孝武親覽朝政，不任大臣，而腹心耳目不得無所委寄。法興頗知古今，素見親待，雖出侍東宮，而意任隆密。魯郡巢尚之，人士之末，元嘉中，侍始興王浚讀書，亦涉獵文史，為上所知。孝建初，補東海國侍郎，仍兼中書通事舍人。凡選授遷轉誅賞大處分，上皆與法興、尚之參懷。內外諸雜事多委明寶。上性嚴暴，睚眥之間，動至罪戮。尚之每臨事解釋，多得全免，殿省甚賴之。而法興、明寶大通人事，多納貨賄，凡所薦達，言無不行，天下輻湊，門外成市，家產並累千金。明寶驕縱尤甚，長子敬為揚州從事，與上爭買禦物。六宮嘗出，敬盛服騎馬，于車左右馳驟去來。上大怒，賜敬死，系明寶尚方。尋被原釋，委任如初。

孝武崩，前廢帝即位，法興遷越騎校尉。時太宰江夏王義恭錄尚書事，任同總己，而法興、尚之執權日久，威行內外，義恭積相畏服，至是懾憚尤甚。廢帝未親萬機，凡詔敕施為，悉決法興之手，尚書中事無大小專斷之，顏師伯、義恭守空名而已。尚之甚聰敏，時百姓欲為孝武立寺，疑其名。尚之應聲曰：「宜名天保。詩云：'天保，下報上也。'」時服其機速。

廢帝年已漸長，凶志轉成，欲有所為，法興每相禁制。謂帝曰：「官所為如此，欲作營陽邪？」帝意稍不能平。所愛幸閹人華願兒有盛寵，賜與金帛無算。法興常加裁減，願兒甚恨之。帝嘗使願兒出入市里，察聽風謠，而道路之言，謂法興為真天子，帝為贋天子。願兒因此告帝曰：「外間雲宮中有兩天子，官是一人，戴法興是一人。官在深宮中，人物不相接，法興與太宰、顏、柳一體，往來門客恒有數百，內外士庶無不畏服之。法興是孝武左右，復久在宮闈，今將他人作一家，深恐此坐席非復官許。」帝遂免法興官，徙付遠郡，尋於家賜死。法興臨死，封閉庫藏，使家人謹錄鑰牡。死一宿，又殺其二子，

截法興棺兩和[2]，籍沒財物。法興能為文章，頗行於世。

死後，帝敕巢尚之曰：「不謂法興積釁累愆，遂至於此。吾今自覽萬機，卿等宜竭誠盡力。」尚之時為新安王子鸞撫軍中兵參軍、淮陵太守，乃解舍人，轉為撫軍諮議參軍，太守如故。明帝初，復以尚之兼中書通事舍人、南清河太守。累遷黃門侍郎，出為新安太守，病卒。

戴明寶

戴明寶，南東海丹徒人，亦歷員外散騎侍郎、給事中。孝武時，帶南清河太守。前廢帝即位，權任悉歸法興，而明寶輕矣。明帝初，天下反叛，以明寶舊人，屢經戎事，復委任之。後坐納貨賄系尚方，尋被宥。位宣城太守。升明初，年老，拜太中大夫[3]，病卒。

武陵國典書令董元嗣與法興、明寶等俱為孝武南中郎典簽，元嘉三十年，奉使還都，會元凶弒立，遣元嗣南還，報上以徐湛之等反。上時在巴口，元嗣具言弒狀。上遣元嗣下都奉表於劭，既而上舉義兵，劭詔責元嗣，元嗣答云：「始下未有反謀。」劭不信，備加考掠，不服遂死。孝武事克，贈員外散騎侍郎，使文士蘇寶生為之誄焉。

大明中，又有奚顯度者，南東海郯人，官至員外散騎侍郎。孝武嘗使主領人功，而苛虐無道，動加捶撲，暑雨寒雪，不聽暫休，人不堪命，或自經死。時建康縣考囚，或用方材壓額及踝脛，人間謠曰：「甯得建康壓額，不能受奚度拍。」又相戲曰：「勿反顧，付奚度。」其酷暴如此。前廢帝嘗戲云：「顯度刻虐為百姓疾，比當除之。」左右因唱「爾」，即日宣殺焉[4]。時人比之孫皓殺岑昏。

徐爰

徐爰，字長玉，南琅邪開陽人也。本名瑗，後以與傅亮父同名，亮啟改為爰。初為晉琅邪王大司馬府中典軍，從北征，微密有意理，為武帝所知。少帝在東宮，入侍左右。文帝初，又見親任，遂至殿中侍御史。元嘉十二年，轉南台御史，始興王浚後軍行參軍[5]。復侍太子于東宮，遷員外散騎侍郎。文帝每出軍，常懸授兵略。二十九年，重遣王玄謨等北侵，配爰五百人，隨軍碻磝，銜中旨臨時宣示。孝武至新亭，江夏王義恭南奔，爰時在殿內，詐劭追義恭，因即得南走。時孝武將即大位，軍府造次，不曉朝章，爰素諳其事，及至，莫不喜悅，以兼太常丞撰立儀注。後兼尚書右丞，遷左丞。

先是，元嘉中使著作郎何承天草創國史，孝武初又使奉朝請山謙之、南台御史蘇寶生踵成之。孝建六年，又以爰領著作郎，使終其業。爰雖因前作，而專為一家之書。上表「起元義熙，為王業之始，載序宣力，為功臣之斷」。於是內外博議。太宰江夏王義恭等三十五人同爰，宜以義熙元年為斷。散騎常侍巴陵王休若、尚書金部郎檀道鸞二人謂宜以元興三年為始。太學博士虞和謂宜以開國為宋西元年。詔曰：「項籍、聖公，編錄二漢，前史已有成例。桓玄傳宜在宋典，餘如爰議。」

孝武崩，營景寧陵，以本官兼將作大匠。爰便僻善事人，能得人主微旨，頗涉書傳，尤悉朝儀。元嘉初，便入侍左右，預參顧問。長於附會，又飾以典文，故為文帝所任遇。大明世，委寄尤重，朝廷大禮儀，非爰議不行。雖復當時碩學所解過之者，既不敢立異議，所言亦不見從。孝武崩，公除後，晉安王子勳侍讀博士諮爰宜習業與不？爰答曰：「居喪讀喪禮，習業何嫌。」少日，始安王子真博士諮爰，爰曰：「小功廢業，三年喪何容讀書。」其專斷乖謬皆如此。

前廢帝凶暴無道，殿省舊人多見罪黜，唯爰巧於將迎，始終無忤。誅群公後，以爰為黃門侍郎，領射聲校尉，著作如故，封吳平縣子。寵待隆密，群臣莫二。帝每出行，常與沈慶之、山陰公主同輦，爰亦預焉。

明帝即位，以黃門侍郎，改領長水校尉，兼尚書左丞。明年，除太中大夫，著作並如故。爰執權日久，上在蕃素所不悅，及景和世，屈辱卑約，爰禮敬甚簡，益銜之。泰始三年，詔暴其罪，徙交州。及行，又詔除廣州統內郡。有司奏以為宋隆太守。除命既下，爰已至交州。久之聽還，仍除南康郡丞。明帝崩，還都，以爰為濟南太守，復除中散大夫。元徽三年卒，年八十二。

爰子希秀，甚有學解，亦閑篆隸，正覺、禪靈二寺碑，即希秀書也。爰之徙交州，明帝召希秀謂曰：「比當令卿父還。」希秀再拜答曰：「臣父年老，恐不及後恩。」帝大嗟賞，即召爰還。希秀位驍騎將軍、淮南太守。子泓甚閑吏職，而在事刻薄，於人少恩。仕齊歷位台郎，秣陵、建康令，湘東太守。

阮佃夫

阮佃夫，會稽諸暨人也。明帝初出合，選為主衣，後又請為世子師，甚見信待。景和末，

明帝被拘於殿內，住在秘書省，為帝所疑，大禍將至。佃夫與王道隆、李道兒及帝左右琅邪淳于文祖謀共廢立。時直閣將軍柳光世亦與帝左右蘭陵繆方盛、丹陽周登之有密謀，未知所奉。登之與明帝有舊，方盛等乃使登之結佃夫，佃夫大悅。先是，帝立皇后，普暫撤諸王奄人，明帝左右錢藍生亦在例，事畢未被遣，密使藍生候帝。慮事泄，藍生不欲自出，帝動止輒以告淳于文祖，令報佃夫。

景和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晡時，帝出華林園。建安王休仁、山陽王休佑、山陰主並侍側，明帝猶在秘書省不被召，益懼。佃夫以告外監典事東陽朱幼，又告主衣吳興壽寂之、細鎧主南彭城薑產之。產之又語所領細鎧將臨淮王敬則，幼又告中書舍人戴明寶，並回應。明寶、幼欲取其日向曉，佃夫等勸取開門鼓後[6]。幼預約勒內外，使錢藍生密報建安王休仁等。

時帝欲南巡，腹心直閣將軍宗越等，其夕並聽出外裝束，唯有隊主樊僧整防華林閣，是柳光世鄉人。光世要之，即受命。姜產之又要隊副陽平聶慶及所領壯士會稽富靈符、吳郡俞道龍、丹陽宋逵之、陽平田嗣，並聚于慶省。佃夫慮力少，更欲招合，壽寂之曰：「謀廣或泄，不煩多人。」時巫覡言後堂有鬼，其夕帝于竹林堂前與巫共射之，建安王休仁等、山陰主並從。帝素不悅寂之，見輒切齒。寂之既與佃夫等成謀，又慮禍至，抽刀前入，薑產之隨其後，淳于文祖、繆方盛、周登之、富靈符、聶慶、田嗣、王敬則、俞道龍、宋逵之又繼進。休仁聞行聲甚疾，謂休佑曰：「作矣。」相隨奔景陽山。帝見寂之至，引弓射之，不中，乃走。寂之追殺之。事定，宣令宿衛曰：「湘東王受太后令除狂主，今已太平。」

明帝即位，論功，壽寂之封應城縣侯，產之汝南縣侯，佃夫建城縣侯，王道隆吳平縣侯，淳于文祖陽城縣侯，李道兒新渝縣侯，繆方盛劉陽縣侯，周登之曲陵縣侯，富靈符惠懷縣子，聶慶建陽縣子，田嗣將樂縣子，王敬則重安縣子，俞道龍茶陵縣子，宋逵之零陵縣子。佃夫遷南台侍御史。

薛索兒度淮為寇，山陽太守程天祚又反，佃夫與諸軍破薛索兒，降天祚。後轉太子步兵校尉、南魯郡太守，侍太子于東宮。泰始四年，以本官兼遊擊將軍，及輔國將軍孟次陽與二衛參員直[7]。次陽字崇基，平昌安丘人也，位冠軍將軍卒。

時佃夫及王道隆、楊運長並執權[8]，亞於人主，巢、戴大明之世，方之蔑如也。嘗正旦應合朔，尚書奏遷元會。佃夫曰：「元正慶會，國之大禮，何不遷合朔日邪？」其不稽

古如此。大通貨賄，凡事非重賂不行。人有餉絹二百疋，嫌少不答書。宅舍園池，諸王邸第莫及。女妓數十，藝貌冠絕當時。金玉錦繡之飾，宮掖不逮也。每制一衣，造一物，都下莫不法效焉。於宅內開瀆東出十許裏，塘岸整潔，泛輕舟，奏女樂。中書舍人劉休嘗詣之，遇佃夫出行，中路相逢，要休同反。就席便命施設，一時珍羞，莫不畢備。凡諸火劑，並皆始熟，如此者數十種。佃夫常作數十人饌以待賓客，故造次便辦，類皆如此，雖晉世王、石不能過也。泰始初，軍功既多，爵秩無序，佃夫僕從附隸皆受不次之位：捉車人武賁中郎將，傍馬者員外郎。朝士貴賤，莫不自結，而矜傲無所降意，入其室者唯吳興沈勃、吳郡張澹數人而已。

明帝晏駕，後廢帝即位，佃夫權任轉重，兼中書通事舍人，加給事中、輔國將軍，余如故。欲用張澹為武陵郡，衛將軍袁粲以下皆不同，而佃夫稱敕施行。又廬江河恢有妓張耀華美而有寵，為廣州刺史將發，要佃夫飲，設樂，見張氏，悅之，頻求。恢曰：「恢可得，此人不可得也。」佃夫拂衣出戶，曰：「惜指失掌邪？」遂諷有司以公事彈恢。凡如此，粲等並不敢執。

元徽三年，遷黃門侍郎，領右衛將軍。明年，改領驍騎將軍，遷南豫州刺史、曆陽太守，猶管內任。時廢帝倡狂，好出遊走。始出宮，猶整羽儀隊仗，俄而棄部伍，單騎與數人相隨，或出郊野，或入市廛，內外莫不憂懼。佃夫密與直合將軍申伯宗、步兵校尉朱幼、于天寶謀共廢帝，立安成王。

五年春，帝欲往江乘射雉。帝每出，常留隊仗在樂游苑前，棄之而去。佃夫欲稱太后令喚隊仗還，閉城門，分人守石頭、東府，遣人執帝廢之，自為揚州刺史輔政。與幼等已成謀，會帝不成向江乘，故事不行。于天寶因以其謀告帝，帝乃收佃夫、幼、伯宗于光祿外部賜死。佃夫、幼等罪止一身，其餘無所問。

幼泰始初為外監配衣，諸軍征討，有濟辦之能，遂官陟三品[9]，為奉朝請、南高平太守，封安浦縣侯。

于天寶

于天寶，其先胡人，豫竹林堂功，元徽中封鄂縣子。發佃夫謀，以為清河太守、右軍將軍。升明中，齊高帝以其反復賜死。

壽寂之位太子屯騎校尉、南泰山太守，多納貨賄，請謁無窮。有一不從，便切齒罵詈，常云：「利刀在手，何憂不辦」。鞭尉吏，斫邏將，後為有司所奏，徙送越州。至豫章謀叛，乃殺之。姜產之位南濟陽太守。後北侵魏，戰敗見殺。

王道隆

王道隆，吳興烏程人。兄道迄涉學善書，形貌又美，吳興太守王韶之謂人曰：「有子弟如王道迄，無所少。」道隆亦知書，泰始二年，兼中書通事舍人。道隆為明帝所委，過於佃夫，而和謹自保，不妄毀傷人。執權既久，家產豐積，豪麗雖不及佃夫，而精整過之。元徽二年，桂陽王休範舉兵，乃以討佃夫、道隆及楊運長為名。休範奄至新亭見殺。

楊運長

楊運長，宣城懷安人。素善射，為射師。性謹慤，為明帝委信。及即位，親遇甚厚。後廢帝即位，與佃夫俱兼通事舍人。以平桂陽王休范功，封南城縣子。運長質木廉正，修身甚清，不事園宅，不受餉遺。而凡鄙無識，唯與寒人潘智、徐文盛厚善。動止施為，必與二人量議。文盛為奉朝請，預平桂陽王休范，封廣晉縣男。順帝即位，運長為宣城太守，尋還家。沈攸之反，運長有異志，齊高帝遣驃騎司馬崔文仲誅之。

紀僧真

紀僧真，丹陽建康人也。少隨逐征西將軍，蕭思話及子惠開，皆被賞遇。惠開性苛，僧真以微過見罰，既而委任如舊。及罷益州還都，不得志，而僧真事之愈謹。惠開臨終歎曰：「紀僧真方當富貴，我不見也。」以僧真托劉彥節、周顒。

初，惠開在益州，土反，被圍危急，有道人謂之曰：「城圍尋解，檀越貴門後方大興，無憂外賊也。」惠開密謂僧真曰：「我子弟見在者並無異才，政是蕭道成耳。」僧真憶其言，乃請事齊高帝，隨從在淮陰。以閒書題，令答遠近書疏。自寒官曆至高帝冠軍府參軍主簿。僧真夢蒿艾生滿江，驚而白之。高帝曰：「詩人采蕭，蕭即艾也。蕭生斷流，卿勿廣言。」其見親如此。後除南台御史、高帝領軍功曹。

上將廢立，謀之袁粲、褚彥回。僧真啟上曰：「今朝廷倡狂，人不自保，天下之望，不在袁、褚，明公豈得默己，坐受夷滅？存亡之機，仰希熟慮。」高帝納之。高帝欲度廣

陵起兵，僧真又曰：「主上雖復狂釁，而累代皇基，猶固磐石。今百口北度，何必得俱；縱得廣陵城，天子居深宮，施號令，目明公為逆，何以避此？如其不勝，則應北走。竊謂此非萬全策也。」上曰：「卿顧家，豈能逐我行邪？」僧真頓首稱無貳。

升明元年，除員外郎，帶東武城令，尋除給事中。高帝坐東府高樓望石頭城，僧真在側。上曰：「諸將勸我誅袁、劉，我意未願便爾。」及沈攸之事起，從高帝入朝堂。石頭反夜，高帝遣眾軍掩討。宮城中望石頭火光及叫聲甚盛，人懷不測。僧真謂眾曰：「叫聲不絕，是必官軍所攻。火光起者，賊不容自燒其城，此必官軍勝也。」尋而啟石頭平。

上出頓新亭，使僧真領千人在帳內。初，上在領軍府，令僧真學上手跡下名，至是報答書疏皆付僧真。上觀之笑曰：「我亦不復能別也。」

初，上在淮陰修理城，得古錫趺九枚，下有篆文，莫能識者。僧真省事獨曰：「何須辯此文字，此自久遠之物。錫而有九，九錫之征也。」高帝曰：「卿勿妄言。」及上將拜齊公，已克日，有楊祖之謀於臨軒作難，僧真請上更選吉辰，尋而祖之事覺。上曰：「無卿言，亦當致小狼狽，此亦何異滹沱之冰。」轉齊國中書舍人。建元初，帶東燕令，封新陽縣男。轉羽林監，遷尚書主客郎，太尉中兵參軍，兼中書舍人。

高帝疾甚，令僧真典遺詔。永明元年，丁父喪。起為建威將軍，尋除南泰山太守，又為舍人。僧真容貌言吐，雅有士風，武帝嘗目送之，笑曰：「人生何必計門戶，紀僧真堂堂，貴人所不及也。」諸權要中最被眄遇。後除前軍將軍。遭母喪，開塚得五色兩頭蛇。武帝崩，僧真號泣思慕。

明帝以僧真歷朝驅使，建武初，除遊擊將軍，兼司農，待之如舊。欲令僧真臨郡，僧真啟進其弟僧猛為鎮蠻護軍、晉熙太守。永泰元年，除司農卿。明帝崩，掌山陵事，出為廬陵內史。卒於官。僧猛後卒于晉熙太守。兄弟皆有風姿舉止，並善隸書。僧猛又能飛白書，作飛白賦。僧真子交卿，甚有解用。

宋時道人楊法持與高帝有舊，元徽末，宣傳密謀。升明中，以為僧正。建元初，罷道，為甯朔將軍，封州陵男。二年，遣法持為軍主，領支軍救援朐山。永明四年，坐役使將客，奪其鮭稟，削封，卒。

劉系宗

劉系宗，丹陽人也。少便書畫，為宋竟陵王誕子景粹侍書。誕舉兵，廣陵城內皆死，敕沈慶之赦系宗，以為東宮侍書。泰始中，為主書，以寒官累至勳品[10]。元徽初，為奉朝請，兼中書通事舍人、員外郎，封始興南亭侯，帶秣陵令。

齊高帝廢蒼梧，明旦呼正直舍人虞整，醉不能起，系宗歡喜奉敕。高帝曰：「今天地重開，是卿盡力之日。」使寫諸處分敕令及四方書疏。使主書十人、書吏二十人配之，事皆稱旨。高帝即位，除龍驤將軍、建康令。永明初，為右軍將軍、淮陵太守，兼中書通事舍人。母喪自解，起復本職。

四年，白賊唐宇之起，宿衛兵東討，遣系宗隨軍慰勞。遍至遭賊郡縣，百姓被驅逼者，悉無所問，還復人伍。系宗還，上曰：「此段有征無戰，以時平蕩，百姓安怙，甚快也。」賜系宗錢帛。

上欲修白下城，難於動役。系宗啟謫役在東人丁隨宇之為逆者，上從之。後車駕出講武，上履行白下城曰：「劉系宗為國家得此一城。」永明中，魏使書常令系宗題答，秘書局皆隸之。再為少府。郁林即位，除甯朔將軍、宣城太守。

系宗久在朝省，閑於職事，武帝常云：「學士輩不堪經國，唯大讀書耳。經國，一劉系宗足矣。沈約、王融數百人，于事何用。」其重吏事如此。建武二年，卒官。

茹法亮

茹法亮，吳興武康人也。宋大明中，出身為小史[11]。曆齋幹扶侍。孝武末年，鞭罰過度，校獵江右，選白衣左右百八十人，皆面首富室，從至南州，得鞭者過半。法亮憂懼，因緣啟出家得為道人。明帝初，罷道，結事阮佃夫，累至齊高帝冠軍府行參軍。及武帝鎮盆城，須舊驅使人，法亮求留為武帝江州典簽，除南台御史，帶松滋令。

法亮便僻解事，善於承奉，稍見委信。建元初，度東宮主書，除奉朝請，補東宮通事舍人。武帝即位，仍為中書通事舍人，除員外郎，帶南濟陰太守。與會稽呂文度、臨海呂文顯並以奸佞諂事武帝。文度為外監，專制兵權，領軍將軍守虛位而已。天文寺常以上將星占文度吉凶。文度尤見委信，上嘗云：「公卿中有憂國如文度者，復何憂天下不寧。」

文度既見委用，大納財賄，廣開宅宇，盛起土山，奇禽怪樹，皆聚其中，後房羅綺，王侯不能及。又啟上籍被卻者悉充遠戍，百姓嗟怨，或逃亡避咎。富陽人唐宇之因此聚黨為亂，鼓行而東，乃于錢唐縣僭號，以新城戍為偽宮，以錢唐縣為偽太子宮，置百官皆備。三吳卻籍者奔之，眾至三萬。竊稱吳國，偽年號興平。其源始于虞玩之，而成于文度，事見虞玩之傳。

法亮、文度並勢傾天下，太尉王儉常謂人曰：「我雖有大位，權寄豈及茹公。」永明二年，封望蔡縣男。七年，除臨淮太守，轉竟陵王司徒中兵參軍。

巴東王子響于荊州殺僚佐，上遣軍西上，使法亮宣旨安撫子響。法亮至江津，子響呼法亮，疑畏不肯往。又求見傳詔，法亮又不遣。故子響怒，遣兵破尹略軍。事平，法亮至江陵，誅賞處分，皆稱敕斷決。軍還，上悔誅子響，法亮被責，少時親任如舊。廣開宅宇，杉齋光麗，與延昌殿相埒。延昌殿，武帝中齋也。宅後為魚池釣台，土山樓館，長廊將一里。竹林花藥之美，公家苑囿所不能及。郁林即位，除步兵校尉。

時有綦母珍之，居舍人之任，凡所論薦，事無不允。內外要職及郡丞尉，皆論價而後施行。貨賄交至，旬月之間，累至千金。帝給珍之宅，宅邊又有空宅，從即並取，輒令材官營作，不關詔旨。材官將軍細作丞相語云：「寧拒至尊敕，不可違舍人命。」珍之母隨弟欽之作暨陽令，欽之罷縣還，珍之迎母至湖熟，輒將青氈百人自隨，鼓角橫吹，都下富人追從者百數。欽之自行佐作縣，還除廬陵王驃騎正將軍，又詐宣敕使欽之領青氈。珍之有一銅鏡，背有「三公」字，常語人云：「征祥如此，何患三公不至。」乃就蔣王廟乞願得三公，封郡王。啟帝求封，朝議未許。又自陳曰：「珍之西州伏事，侍從入宮，契闊心膂，竭盡誠力。王融奸謀潛構，自非珍之翼衛扶持，事在不測。今惜千戶侯，誰為官使者。」又有牒自論於朝廷曰：「當世祖晏駕之時，內外紛擾，珍之手抱至尊，口行處分，忠誠契闊，人誰不知。今希千戶侯，於分非過。」乃許三百戶。瞋恚形於言色，進為五百戶，又不肯受。明帝議誅之，乃許封汝南縣。

杜文謙

有杜文謙者，吳郡錢唐人。帝為南郡王，文謙侍五經文句，曆太學博士。出為溧陽令，未之職。會明帝知權，蕭諶用事，文謙乃謂珍之曰：「天下事可知，灰盡粉滅，匪朝伊夕，不早為計，吾徒無類矣。」珍之曰：「計將安出？」答曰：「先帝故人多見擯斥，

今召而使之，誰不慷慨。近聞王洪范與趙越常、徐僧亮、萬靈會共語[12]，皆攘袂捶床。君其密報周奉叔，使萬靈會、魏僧勉殺蕭諶，則宮內之兵皆我用也。即勒兵入尚書斬蕭令，兩都伯力耳。其次則遣荊軻、豫讓之徒，因諮事，左手頓其胸，則方寸之刃，足以立事，亦萬世一時也。今舉大事亦死，不舉事亦死，二死等耳，死社稷可乎。若遲疑不斷，復少日，錄君稱敕賜死，父母為殉，在眼中矣。」珍之不能用。時徐龍駒亦當得封，珍之恥與龍駒共詔，因求別立。事未及行而事敗。珍之在西州時有一手板，相者云：「當貴」。每以此言動帝，又圖黃門郎，帝嘗問之曰：「西州時手板何在？」珍之曰：「此是黃門手板，官何須問？」帝大笑。珍之時為左將軍、南彭城太守，領中書通事舍人。正直宿，宣旨使即往蔣王廟祈福，因收送廷尉，與周奉叔、杜文謙同死。

文謙有學行，善言吐。其父聞其死，曰：「吾所以憂者，恐其不得死地耳。今以忠義死，復何恨哉。王經母所以欣經之義也。」時人美其言。

龍駒以奄人本給安陸侯，後度東宮為齋帥。帝即位後，以便佞見寵。凡諸鄙黷雜事，皆所誘勸。位羽林監、後合舍人、黃門署令、淮陵太守。帝為龍駒置嬪御妓樂。常住含章殿，著黃綸帽，被貂裘，南面向案，代帝畫敕。內左右侍直，與帝不異。前代趙忠、張讓之徒，莫之能比。封惠懷縣男，事未行，明帝請誅之，懇至，乃見許。

曹道剛，廢帝之日直合省，蕭諶先入，若欲論事，兵隨後奄進，以刀刺之，洞胸死，因進宮內廢帝。直後徐僧亮甚怒，大言於眾曰：「吾等荷恩，今日應死報。」又見殺。道剛字景昭，彭城人，性質直。帝雖與之狎而未嘗敢詶。帝悅市里雜事，以為歡樂。道剛輒避之。益州人韓護善騎馬，帝嘗呼入華林園令騎，大賞狎之。道剛出謂明帝：「主上猶是小兒，左右皆須正人，使日見禮則。近聞韓護與天子齊馬並馳，此導人君于危地，道剛欲殺之。」既而遣人刺殺護。及道剛死，張融謂劉繪曰：「道剛似不為諂，亦復不免也。」答曰：「夫徑寸之珠，非不寶也，而蚌之所病，云何不療之哉，此道剛所以死也。」

明帝即位，高、武舊人鮮有存者，法亮以主署文事[13]，故不見疑，位任如故。先是延昌殿為武帝陰室，藏諸服御，二少帝並居西殿。及明帝居東齋，開陰室，出武帝白紗帽、防身刀，法亮歔欷流涕。永泰元年，王敬則事平，法亮復受敕宣慰諸郡，無所納受。東昏即位，出法亮為大司農。中書權利之職，法亮不樂去，固辭不受。既而代人已到，法亮垂涕而出，卒官。

呂文顯

呂文顯，臨海人也。升明初[14]，為齊高帝錄尚書省事，累遷殿中侍御史[15]。後為秣陵令，封劉陽縣男。永明元年，為中書通事舍人。文顯臨事以刻核被知。三年，帶南清河太守，與茹法亮等疊出入為舍人，並見親幸。多四方餉遺，並造大宅，聚山開池。時中書舍人四人各住一省，世謂之四戶。既總重權，勢傾天下。晉、宋舊制，宰人之官，以六年為限，近世以六年過久，又以三周為期，謂之小滿。而遷換去來，又不依三周之制，送故迎新，吏人疲于道路。四方守宰餉遺，一年咸數百萬。舍人茹法亮於眾中語人曰：「何須覓外祿，此一戶內年辦百萬。」蓋約言之也。其後玄象失度，史官奏宜修祈禳之禮。王儉聞之，謂上曰：「天文乖忤，此禍由四戶。」仍奏文顯等專擅愆和，極言其事。上雖納之而不能改也。文顯累遷左中郎將，南東莞太守。

故事，府州部內論事，皆簽前直敘所論之事，後雲謹簽，日月下又云某官某簽，故府州置典簽以典之。本五品吏，宋初改為七職。宋氏晚運，多以幼少皇子為方鎮，時主皆以親近左右領典簽，典簽之權稍重。大明、泰始，長王臨蕃，素族出鎮，莫不皆出內教命，刺史不得專其任也。宗慤為豫州，吳喜公為典簽。慤刑政所施，喜公每多違執。慤大怒曰：「宗慤年將六十，為國竭命，政得一州如鬥大，不能復與典簽共臨！」喜公稽顙流血乃止。自此以後，權寄彌隆，典簽遞互還都，一歲數反，時主輒與閑言，訪以方事。刺史行事之美惡，系於典簽之口，莫不折節推奉，恒慮不及。於是威行州郡，權重蕃君。劉道濟、柯孟孫等奸慝髮露，雖即顯戮，而權任之重不異。明帝輔政，深知之，始制諸州急事宜密有所論，不得遣典簽還都，而典簽之任輕矣。後以文顯守少府，見任使，曆建武、永元之世，至尚書右丞，少府卿，卒官。

茹法珍

茹法珍，會稽人，梅蟲兒，吳興人，齊東昏時並為制局監，俱見愛幸。自江祏、始安王遙光等誅後，及左右應敕捉刀之徒並專國命，人間謂之刀敕，權奪人主。都下為之語曰：「欲求貴職依刀敕，須得富豪事禦刀。」

時又有新蔡人徐世檦，尤見寵信，自殿內主帥為直合驍騎將軍。凡諸殺戮，皆世檦所勸。殺徐孝嗣後，封臨汝縣子。陳顯達事起，加輔國將軍。雖用護軍崔慧景為都督，而兵權實在世檦，當時權勢傾法珍、蟲兒。又謂法珍、蟲兒曰：「何世天子無要人，但阿儂貨主惡耳。」法珍等與之爭權，遂以白帝，帝稍惡其凶強。世檦竊欲生心，左右徐僧重密

知之，發其事，收得千餘人仗及咒詛文，又畫帝十餘形像，備為刑斬刻射支解之狀；而自作己像著通天冠袞服，題雲徐氏皇帝。永元二年事發，乃族之。自是法珍、蟲兒並為外監，口稱詔敕，中書舍人王咺之與相唇齒，專掌文翰。其餘二十餘人，皆有勢力。崔慧景平後，法珍封餘幹縣男，蟲兒封竟陵縣男。

崔慧景之平，曲赦都下及南兗州，本以宥賊黨，而群凶用事，刑辟不依詔書。無罪家富者，不論赦令，莫不受戮，籍其家產；與慧景深相關為盡力而家貧者，一無所問。始安、顯達時亦已如此，至慧景平復然。或說王咺之云：「赦書無信，人情大惡。」咺之曰：「政當復有赦耳。」復赦，群小誅戮亦復如先。

帝自群公誅後，無復忌憚，無日不遊走。所幸潘妃本姓俞名尼子，王敬則伎也。或云宋文帝有潘妃，在位三十年，於是改姓曰潘，其父寶慶亦從改焉。帝呼寶慶及法珍為阿丈，蟲兒及東冶營兵俞靈韻為阿兄。帝與法珍等俱詣寶慶，帝躬自汲水，助廚人作膳，為市中雜語以為諧謔。又帝輕騎戎服往諸刀敕家遊宴，有吉凶輒往慶吊。奄人王寶孫年十三四，號為倀子，最有寵，參預朝政，雖王咺之、蟲兒之徒亦下之。控制大臣，移易敕詔，乃至騎馬入殿，詆訶天子。公卿見之，莫不懾息。其佐成昏亂者：法珍、蟲兒及王咺之、俞寶慶、俞靈韻、祝靈勇、範亮之、徐僧重、時崇濟、芮安泰、劉文泰、呂文慶、胡輝光、繆買養、章道之、楊敬子、李粲之、周管之、範曇濟、石曇悅、張惡奴、王勝公、王懷藻、梅師濟、鄒伯兒、史元益、王靈范、席休文、解滂及太史令駱文叔、大巫朱光尚，凡三十一人。又有奄官王寶孫、王法昭、許朗之、許伯孫、方佛念、馬僧猛、盛劭、王竺兒、隨要、袁系世等十人。梁武平建鄴，皆誅。又朱興光為茹法珍所疾，得罪被系，豐勇之與王珍國相知，行殺皆免。初，左右刀敕之徒悉號為鬼，宮中訛云：「趙鬼食鴨劑，諸鬼盡著調。」當時莫解。梁武平建鄴，東昏死，羣小一時誅滅，故稱為諸鬼也。俗間以細銼肉糅以姜桂曰劑，意者以凶黨皆當細銼而烹之也。

周石珍

周石珍，建康之塚隸也，世以販絹為業。梁天監中，稍遷至宣傳左右。身長七尺，頗閑應對，後遂至制局監，帶開陽令。歷位直合將軍。太清三年，封南豐縣侯，猶領制局。台城未陷，已射書與侯景相結，門初開，石珍猶侍左右。時賊遣其徒入直殿內，或驅驢馬出入殿庭。武帝方坐文德殿，怪問之，石珍曰：「皆丞相甲士。」上曰：「何物丞相？」對曰：「侯丞相。」上怒叱之曰：「是名侯景，何謂丞相！」石珍求媚於賊，乃養其党田遷以為己子，遷亦父事之。景篡位，制度羽儀皆石珍自出。景平後，及中書舍人嚴

亶等送於江陵。

亶本為齋監，居台省積久，多閑故實。在賊居要，亞于石珍。及簡文見立，亶學北人著靴上殿，無肅恭之禮。有怪之者，亶曰：「吾豈畏劉禪乎。」從景圍巴陵郡，叫曰：「荊州那不送降！」及至江陵，將刑於市，泣謂石珍曰：「吾等死亦是罪盈。」石珍與其子升相抱哭。亶謂監刑人曰：「倩語湘東王，不有廢也，君何以興？」俱腰斬。自是更殺賊黨，以板柙舌，釘釘之，不復得語。

陸驗

陸驗、徐驎，並吳郡吳人。驗少而貧苦，落魄無行。邑人郁吉卿者甚富，驗傾身事之。吉卿貸以錢米，驗藉以商販，遂致千金。因出都下，散貲以事權貴。朱異，其邑子也，故嘗有德，遂言于武帝拔之，與徐驎兩人遞為少府丞、太市令。驗本無藝業，而容貌特醜。先是，外國獻生犀，其形甚陋，故閭里咸謂驗為生犀。驗、驎並以苛刻為務，百賈畏之，異尤與之昵，世人謂之三蠹。司農卿傅岐，梗直士也，嘗謂異曰：「卿任參國鈞，榮寵如此，比日所聞，鄙穢狼藉，若使聖主發悟，欲免得乎？」異曰：「外間謗讟，知之久矣，心苟無媿，何恤人言。」岐謂人曰：「朱彥和將死矣，恃諂以求容，肆辯以拒諫，聞難而不懼，知惡而不改。天奪其鑒，其能久乎。」驗竟以侵削為能，數年遂登列棘，鳴佩珥貂，並肩英彥。仕至太子右衛率，卒，贈右衛將軍。遠近聞其死，莫不快之。

驎素為邵陵王綸所憾，太清二年，為綸所殺。

司馬申

司馬申，字季和，河內溫人也。祖慧遠，梁都水使者。父玄通，梁尚書左戶郎。

申早有風鑒，十四便善弈棋。嘗隨父候吏部尚書到溉，時梁州刺史陰子春、領軍朱異在焉，呼與棋。申每有妙思，異觀而奇之，因引申遊處。太清之難，父母俱沒，因此自誓，擔土菜食終身。

梁元帝承制，累遷鎮西外兵記室參軍。及侯景寇郢州，申隨都督王僧辯據巴陵，每進策，皆見行用。僧辯歎曰：「此生要鞬汗馬，或非所長，若使撫眾守城，必有奇績。」僧辯之討陸納也，于時賊眾奄至，左右披靡，申躬蔽僧辯，蒙楯而前，會裴之橫救至，賊乃

退。僧辯顧而笑曰：「仁者必有勇，豈虛言哉。」

陳太建中，除秣陵令，在職以清能見紀，有白雀集於縣庭。復為東宮通事舍人。叔陵之肆逆也，事既不捷，出據東府，申馳召右衛將軍蕭摩訶帥兵先至，追斬之，後主深嘉焉。以功除太子左衛率，封文招縣伯，兼中書通事舍人。遷右衛將軍。曆事三帝，內掌機密，頗作威福。性忍害，好飛書以譖毀，朝之端士，遍罹其殃。參預謀謨，乃于外宣說，以為己力，省中秘事，往往洩漏。性又果敢，善應對，能候人主顏色。有忤己者，必以微言譖之；附己者，因機進之。是以朝廷內外，皆從風靡。

初，尚書右僕射沈君理卒，朝廷議以毛喜代之。申慮喜預政，乃短喜於後主曰：「喜臣之妻兄，高帝時稱陛下有酒德，請逐去宮臣，陛下甯忘之邪！」喜由是廢錮。又與施文慶、李脫兒比周，譖殺傅縡，奪任忠部曲以配蔡征、孔範，是以文武解體，至於覆滅。申嘗晝寢于尚書下省，有烏啄其口，流血及地，時論以為譖賢之效也。

後加散騎常侍，右衛、舍人如故。至德四年卒，後主嗟悼久之。贈侍中、護軍將軍，進爵為侯，謚曰忠。及葬，後主自為制志銘。子琇嗣，官至太子舍人。

施文慶

施文慶，不知何許人也[16]。家本吏門，至文慶好學，頗涉書史。陳後主之在東宮，文慶事焉。及即位，擢為中書舍人。仍屬叔陵作亂，隋師臨境，軍國事務，多起倉卒，文慶聰敏強記，明閑吏職，心算口占，應時條理，由是大被親幸。又自太建以來，吏道疏簡，百司弛縱，文慶盡其力用，無所縱舍，分官聯事，莫不振懼。又引沈客卿、陽惠朗、徐哲、暨慧景等，雲有吏能，後主信之。然並不達大體，督責苛碎，聚斂無厭，王公大人，咸共疾之。後主益以文慶為能，尤更親重，內外眾事，無不任委。累遷太子左衛率，舍人如故。

禎明三年，湘州刺史晉熙王叔文在職既久，大得人和，後主以其據有上流，陰忌之。自度素與群臣少恩，恐不為用，無所任者，乃擢文慶為都督、湘州刺史，配以精兵，欲令西上，仍征叔文還朝。文慶深喜其事，然懼居外，後執事者持己短長，因進其党沈客卿以自代。未發間，二人共掌機密。

時隋軍大舉，分道而進，尚書僕射袁憲、驃騎將軍蕭摩訶及文武群臣共議，請於京口、

採石各置兵五千，並出金翅二百，緣江上下，以為防備。文慶恐無兵從己，廢其述職，而客卿又利文慶之任己得專權，俱言於朝曰：「必有論議，不假面陳，但作文啟，即為通奏。」憲等以為然。二人齎啟入白後主曰：「此是常事，邊城將帥，足以當之。若出人船，必恐驚擾。」

及隋軍臨江，間諜驟至，憲等殷懃奏請，至於再三。文慶等曰：「元會將逼，南郊之日，太子多從，今若出兵，事便廢闕。」後主曰：「今且出兵，若北邊無事，因以水軍從郊，何為不可。」又對曰：「如此，則聲聞鄰境，便謂國弱。」後又以貨動江總，總內為之遊說，後主重違其意，而迫群官之請，乃令付外詳議，又抑憲等，由是未決，而隋師濟江。

後主性怯懦，不達軍事，晝夜啼泣，台內處分，一以委之。文慶既知諸將疾己，恐其有功，乃奏曰：「此等怏怏，素不服官，迫此事機，那可專信。」凡有所啟請，經略之計，並皆不行。尋敕文慶領兵頓于樂游苑。陳亡，隋晉王廣以文慶受委不忠，曲為諂佞，以蔽耳目，比黨數人，並于石闕前斬之，以謝百姓。

沈客卿

沈客卿，吳興武康人也。美風采，善談論，博涉群書，與施文慶少相親昵。仕陳，累遷至尚書儀曹郎。聰明有口辯，頗知故事。每朝廷體式，吉凶儀注，凡所疑議，客卿斟酌裁斷，理雖有不經，而眾莫能屈，事多施行。

至德初，以為中書舍人，兼步兵校尉，掌金帛局。以舊制軍人士人，二品清官，並無關市之稅。後主盛修宮室，窮極耳目，府庫空虛，有所興造，恒苦不給。客卿每立異端，唯以刻削百姓為事，奏請不問士庶，並責關市之估，而又增重其舊。於是以陽惠朗為太市令，暨慧景為尚書金、倉都令史。二人家本小吏，考校簿領，豪厘不差，糾謫嚴急，百姓嗟怨。而客卿居舍人，總以督之，每歲所入，過於常格數十倍，後主大悅。尋加客卿散騎常侍、左衛將軍，舍人如故。惠朗、慧景奉朝請。禎明三年，客卿遂與文慶俱掌機密。隋師至，文慶出頓樂游苑，內外事客卿總焉。台城失守，隋晉王以客卿重賦厚斂，以悅於上，與文慶、暨慧景、陽惠朗等，俱斬于石闕前。徐哲，不知何許人，施文慶引為制局監，掌刑法，亦與客卿同誅。

孔範

孔範字法言，會稽山陰人也。曾祖景偉，齊散騎常侍。祖滔，梁海鹽令。父岱，曆職清顯。

范少好學，博涉書史。陳太建中，位宣惠江夏王長史。後主即位，為都官尚書，與江總等並為狎客。范容止都雅，文章贍麗，又善五言詩，尤見親愛。後主性愚狠，惡聞過失，每有惡事，范必曲為文飾，稱揚讚美。時孔貴人絕愛幸，范與孔氏結為兄妹，寵遇優渥，言聽計從。朝廷公卿咸畏范[17]，範因驕矜，以為文武才能舉朝莫及。從容白後主曰：「外間諸將，起自行伍，匹夫敵耳。深見遠慮，豈其所知。」後主以問施文慶，文慶畏範，益以為然。自是將帥微有過失，即奪其兵，分配文吏。

隋師將濟江，群官請為備防，文慶沮壞之，後主未決。範奏曰：「長江天塹，古來限隔，虜軍豈能飛度？邊將欲作功勞，妄言事急。臣自恨位卑，虜若能來，定作太尉公矣。」或妄言北軍馬死，範曰：「此是我馬，何因死去。」後主笑以為然，故不深備。

尋而隋將賀若弼陷南徐州，執城主莊元始，韓擒陷南豫州，敗水軍都督高文泰。范與中領軍魯廣達頓于白塔寺[18]。後主多出金帛，募人立功，范素于武士不接，莫有至者，唯負販輕薄多從之，高麗、百濟、昆侖諸夷並受督。時任蠻奴請不戰，而己度江攻其大軍。又司馬消難言於後主曰：「弼若登高舉烽，與韓擒相應，鼓聲交震，人情必離。請急遣兵北據蔣山，南斷淮水，質其妻子，重其賞賜。陛下以精兵萬人，守城莫出。不過十日，食盡，二將之頭可致闕下。」范冀欲立功，志在於戰，乃曰：「司馬消難狼子野心，任蠻奴淮南傖士，語並不可信。」事遂不行。

隋軍既逼，蠻奴又欲為持久計，範又奏：「請作一決，當為官勒石燕然。」後主從之。明日，範以其徒居中，以抗隋師，未陣而北，範脫身遁免。尋與後主俱入長安。

初，晉王廣所戮陳五佞人，範與散騎常侍王瑳、王儀、御史中丞沈瓘，過惡未彰，故免[19]。及至長安，事並露，隋文帝以其奸佞諂惑，並暴其過惡，名為四罪人，流之遠裔，以謝吳、越之人。瑳、儀並琅邪人。瑳刻薄貪鄙，忌害才能。儀候意承顏，傾巧側媚，又獻其二女，以求親昵。瓘險慘苛酷，發言邪諂，故同罪焉。

【論】

論曰：自宋中世以來，宰禦朝政，萬機碎密，不關外司。尚書八座五曹，各有恆任，系以九卿六府，事存副職。至於冠冕搢紳，任疏人貴，伏奏之務既寢，趨走之勞亦息。關宣所寄，屬當事有所歸[20]。通驛內外，切自音旨。若夫竭忠盡節，仕子恒圖，隨方致用，明君盛典，舊非本舊，因新以成舊者也，狎非先狎，因疏以成狎者也。而任隔疏情，殊塗一致，權歸近狎，異世同揆。故環纓斂笏，俯仰晨昏，瞻幄坐而竦躬，陪蘭檻而高眄，探求恩色，習睹威顏，遷蘭變鮑，久而彌信。因城社之固，執開壅之機。長主君世，振裘持領，賞罰事殷，能不踰漏，宮省咳唾，義必先知。故窺盈縮于望景，獲驪珠于龍睡，坐歸聲勢，臥震都鄙。賄賂日積，苞苴歲通，富擬公侯，威行州郡。制局小司，專典兵力，雲陛天居，亙設蘭綺，羽林精卒，重屯廣衛。至於元戎啟轍，武候還麾，遮迾清道，神行按轡，督察往來，馳騖輦轂，驅役分部，親承几案，領護所攝，示總成規。若徵兵動眾，大興人役，優劇遠近，斷於外監之心，譴辱詆訶，恣於典事之口。抑符緩詔，奸偽非一，書死為生，請謁成市，左臂揮金，右手刊字，紙為銅落，筆由利染。故門同玉署，家號金穴，嬙媛侍女，燕、秦、蔡、鄭之聲，琁池碧梁，魚龍雀馬之翫，莫不充牣錦室，照徹青雲，害政傷人，於斯為切。況乎主幼時昏，讒慝亦何可勝紀也。[21]

校勘記

↑ 山陰有陳戴者　「戴」宋書作「載」。

↑ 截法興棺兩和　「兩和」南北監本、汲古閣本、殿本、局本俱作「焚之」，大德本作「兩和」。張元濟南史校勘記：「既焚何必截？疑『兩和』是。」按「和」指棺頭，此截斷棺材兩頭故曰兩和。

↑ 昇明初年老拜太中大夫　「年」字各本並脫，據宋書補。

↑ 即日宣殺焉　「宣」宋書作「宣旨」。

↑ 始興王濬後軍行參軍　「後」下「軍」字各本並脫，據宋書補。

↑ 佃夫等勸取開門鼓後　「後」字各本並脫，據宋書補。

↑ 以本官兼游擊將軍及輔國將軍孟次陽與二衛參員直　「孟次陽」各本作「蓋次陽」，據宋書改。

↑ 時佃夫及王道隆楊運長並執權　「楊運長」各本作「楊運夫」，據宋書改。

↑ 遂官陟三品　「陟」各本作「涉」，據通志改。

↑ 以寒官累至勳品　「寒官」各本作「寒宦」，據南齊書改。按紀僧真傳「自寒官歷至高帝冠軍府參軍主簿」，寒官謂微賤之官。

↑ 出身爲小史　「小史」各本同。南監本南齊書作「小吏」。

↑ 近聞王洪範與趙越常徐僧亮萬靈會共語　「王洪範」各本並作「王洪軌」，據通鑑齊高帝建元元年紀改。參見本書卷七十循吏傳校勘記第二十一條。

↑ 法亮以主署文事　「署文」各本作「者久」，據南齊書改。

↑ 昇明初　「昇明」各本訛「昇平」，據南齊書改。按昇明爲宋順帝年號。

↑ 累遷殿中侍御史　「侍」字各本並脫，據南齊書補。

↑ 施文慶不知何許人也　按施文慶事附陳書任忠傳，云「吳興烏程人」。

↑ 朝廷公卿咸畏範　「範」字各本並脫，據通志補。

↑ 範與中領軍魯廣達頓于白塔寺　「範」字各本並脫，依讀書記疑說補。

↑ 範與散騎常侍王瑳王儀御史中丞沈瓘過惡未彰故免　「沈瓘」隋書文帝紀作「沈觀」，通鑑一七七作「沈瓘」。

↑ 屬當事有所歸　南齊書無「事」「所」二字。

↑ 讒慝亦何可勝紀也　「紀」字各本並脫，據南齊書補。

此唐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

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